



加利福尼亚的保护和倡导系统

## 了解《兰特门-皮特斯-舒尔特法案》 (LPS Act, Lanterman-Petris-Short Act)

出版号 #5608.04

### 引言

1967 之前，加州的心理健康系统与今天大不相同。那时有更多的心理健康残障人士住在州立医院和大型设施内，通常在那里度过生命中很长的一段时间。后来加州通过了《兰特门-皮特斯-舒尔特法案》（福利与机构法规第 5000 节，以下同）（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）。LPS 法案以其作者即州众议员 Frank Lanterman、加州参议员 Nicholas C. Petris 和 Alan Short 命名，旨在“结束心理健康残障人士不妥的、不明确及非自愿的承诺”。它还建立了在某些情况下及时获得精神评估和治疗的权力，并为保护心理健康病人制定了严格的正当程序。

本出版物为心理健康消费者列举了 LPS 法案的基本信息。第一章描述了 LPS 的短期收容：“5150”系列，即评估所需的 72 小时收容；“5250”系列，即强化治疗所需的 14 天收容。第二章讲述的是 LPS 的接管程序，即通过第三方决策人，管理被认定为有“严重残障”及需要长期协助的个人的治疗和安排。第三章列举了为心理健康消费者提供的 LPS 收容方面的权利和保障及其执行方式。

LPS 的法令及规定可能会较复杂。本出版物仅为法律引导。因为涉及到重要的自由利益，所以消费者有权享受病人权益倡导者的服务，在某些情况下还可拥有指定律师。如果您或您的亲人对 LPS 还有疑问或需要帮助，请务必向有资格的律师或倡导者寻问。

---

我们希望得到您的反馈！请完成以下有关本出版物的问卷，并告诉我们做得如何！[\[回答问卷\]](#)

寻求法律帮助请致电 800-776-5746 或填写一份[协助申请表](#)。如有其它需求，请致电 916-504-5800（北加州）；213-213-8000（南加州）。

*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* 由多方资助，如需完整的资助者名单，请访问 <http://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/Documents/ListofGrantsAndContracts.html>.